

● [美]
斯蒂芬·赫斯

美国总统的竞选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出版前言

每隔四年，美国举行一次总统选举。今年恰好是大选年，国内外发表的评介和预测的文章颇多，足以说明公众对此事的关心。美国总统的选举结果，对美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对国际政局和经济形势的影响，都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值得对美国总统选举制度深入研究一番。中国公众透过传播媒介对美国总统的竞选已有一些了解，但总有一种隔岸观景的感觉。隔岸观景可以看清轮廓和趋势，但不真切。正因为如此，我们翻译和出版美国著名研究机构布鲁金斯学会斯蒂芬·赫斯的《美国总统的竞选》，让中国读者借助美国学者的眼睛，就近观察一下。

美国国内对选举制度的批评可谓十分激烈，如竞选时间太长，花钱太多，对竞选运动的报道太注重花絮，太不注重政争，真正优秀的公民反而没有当选总统等等，赫斯对此一一陈述了自己的见解。在修订的第三版里，他还把一九八〇年、一九八四年大选的情况以及一九八八年预选的典型事例收了进去，因此，此书可以说是对美国总统选举的最新总结。

美国驻华大使馆文化处协助本公司解决了版权问题，谨在此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许季鸿、林燕、顾国良、胡锡康、张兆荣。

目 录

一	导言	1
二	政治领袖	5
三	总统的品质	17
四	通往总统职位之路	29
五	候选人的遴选	43
六	竞选运动的其他功能	58
七	总统候选人与新闻媒介	72
八	总统候选人与政党	90
九	“为什么伟大人物没有当选总统” ...	104
十	附录	131

一 导言

我喜欢政界人士。

他们虽然良莠不齐，但是作为一个整体，我觉得他们比多数人更有活力。或许这纯粹是由他们的工作性质决定的。因为他们必须赢得我们的心，才能获选担任公职。不过，厕身仕途毕竟是个人的选择，并没有人非入政界不可。

读者在阅读一本论述总统竞选的书时，了解一下作者的经历或许不无裨益。

我成年以后选择了投身华盛顿的生活道路，曾先后在四位总统¹（其中一位被迫辞职）身边工作过。至今我仍然坚信，我国政界这个阶层有能力产生称职的领导人。我们并非一定要请汽车公司的总经理或大学校长出马不可。

本书不是一本美学著作。选举总统也并非文雅之举，难怪H.L.门肯觉得，攻击两党提名候选人的全国代表大会无须费力，遂斥之为“庸俗、丑陋、愚蠢、沉闷……”²但是选举总统并

1 我担任过艾森豪威尔的白宫撰稿人(1958-1961)，并在他离任后继续为他服务；在尼克松当总统之前曾替他撰稿，后担任过他的总统城市事务帮办(1969)以及白宫青少年问题全国会议的主席(1970-1971)；在福特担任总统之前曾替他撰稿，他任总统后指派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大会工作(1974、1976)，并指派我担任共和党党纲的主编(1976)；我还担任过卡特总统上任前的白宫交接工作顾问和总统办事机构改组工作的顾问(1977)。

2 引自马尔科姆·穆斯和斯蒂芬·赫斯合著的《参加竞选》(兰登书屋，1960)，第15页。

不需要温文尔雅。我关心的只是效果如何，而不是表象如何。

在考虑效果问题时，我对任何急功近利的做法，不论是建议修改党章，还是在代表选举的时间表上做文章，或是主张废除诽谤性广告，我一概持怀疑态度。今日我持这种观点，也有一个演变过程，任何读过一九七四年此书第一版的人，都能清楚地看出这种变化。一九七四年水门事件之后，举国上下似乎都感到应该“采取某些补救措施”。我们企图采取的一些措施，在制订过程中就乱了套，反而产生了一系列新的问题（竞选资助法即属此列）。有些想法原封不动地贯彻了，结果带来了许多后遗症（举行中期选举的代表大会就属于这一类）。奥斯汀·兰尼认为，“现在该是宣布暂停进一步修修补补的时候了……”¹他这样说无疑是正确的。

最后，我要说我是个乐观的宿命论者：上帝很眷顾美国。尽管这一点无从证实，而且有人还会引用近年来的一些事实加以反驳，但是，我还是以为，讨论总统选举问题，持这种态度最为稳妥。

美国的总统竞选时常被指责为：鼓励不适者生存；对选民大搞疲劳战术，分散了选民的注意力；过分热中于政治攻讦，忽视了实质问题；以及妨碍选民尽可能了解候选人的内在气质。本书即将探讨这些有争论的问题。

本书首先讨论的是政治的作用以及美国人如何看待政界人士，尤其要探讨一下为什么美国人一方面敬重自己国家的领导人，另一方面却对领导人当选的方式嗤之以鼻。接着，在

1 见《社会》第24卷（1987年5-6月），第29页“告别改革——差不多了”一文。

剖析了政治领袖之后，将探讨职业政客是否是应付总统职务这一重任的最佳人选。

我在第三章“总统的品质”里，将探讨特别有助于履行总统职责的品质，并描述那些超越了时间和意识形态、不论保守派总统还是自由派总统都宜具备、既适应社会变革和社会冲突时期的需要又符合巩固和恢复秩序时期的要求的品质。

第四章“通往总统职位之路”讨论的是候选人的政治背景。既然所有的候选人几乎都是职业政客，那么，是否担任过州长、参议员或副总统又有何区别呢？第五章“候选人的遴选”才集中讨论竞选问题。这个历时一年、时而有固定程序时而即兴举行的选举过程，能否真正让我们了解候选人是否具备前几章所述的担任总统所必需的政治、行政和个人素质呢？

竞选活动是一种手段，选民们通过这种手段进行大规模的搜寻，但是竞选还有其他的功能（见第六章）。竞选时主要是须提出和阐述各种问题。对问题展开明智的讨论，是否如西奥多·怀特曾经宣称的那样，仅仅是“幼稚的政治学家们的梦想”？此外，竞选是否还和十九世纪时一样，具有提供娱乐这一重要作用呢？

“候选人与新闻媒介”（第七章）主要论述的是，当我们以新的方式收集信息，而候选人以新的方式传递信息时，也就不知不觉地滋生了以新的方式进行歪曲的可能性。精于传播之道的行家里手和广告宣传在多大程度上操纵着选民？新闻记者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选举的结果呢？

总统选举中另一个不断变化的因素是候选人与政党的关系（第八章）。被提名者之间的对抗也是政党之间的对抗。党派组织与其领袖人物之间，选民与政党之间的鸿沟不断加深，这

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最后一章以追溯布赖斯勋爵的著作为线索，回顾了本书论述的许多问题。布赖斯勋爵在一百年前曾宣称，他解答了“为什么伟大人物没有当选总统”这个问题。

正如詹姆斯·西塞所指出，总统竞选史按照候选人产生的方式通常可分为五个阶段：选举团（一七八九——一九九二）；国会政党会议（一八〇〇——一九二〇）；“清一色”党代表大会制度（一八三六——一九〇八）；混合制度（一九一二——一九六八，按此制度，代表由忠实党员控制的基层骨干会议和基层选民可以参加的预选会选出）；公民投票制度（一九七二年至今），即大多数代表在预选中便表明支持哪位候选人，此时电视已成为与选民直接沟通的唯一方式。¹

有一点很明显，按这种办法来划分，最初两个阶段正是美国立国之初那一代人生活的时期，当时不论采用哪种制度都会产生同一类总统。从那以后，是否不同的制度便产生了不同类型的总统候选人，对这个问题真可谓众说纷纭。绝大多数政治学家和政治记者认为，不同的制度产生了不同类型的候选人。我在本书中阐述的观点却与他们相左。事实上，候选人类型发生的唯一重大变化与选举过程毫无关系。相反，在从安德鲁·杰克逊到西奥多·罗斯福的这段时期，军界英雄颇受美国人青睐。不管我们选择总统候选人的方式改变了多少次，选出来的候选人都是何等地相似。真是万变不离其宗。

1 见A.詹姆斯·赖克利编纂的《美国式选举》（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1987），第35—37页“改进提名的程序”一文。

二 政治领袖

约翰·亚当斯在美国独立革命期间受命出使国外，他在给艾比盖尔的信中写道：“我必须研究政治和战争，只有这样，我的儿子才可能有自由去研究数学和哲学。我的儿子必须研究数学和哲学……只有这样，他们的孩子才有权利研究绘画、诗歌、音乐、建筑。”¹这就是后来成为美国第二任总统的亚当斯心目中政治在各学科这个天平上所处的位置。在人类奋斗的阶梯上，政治处于底层，有见识的父母是不愿意自己的子孙从政的。

的确，政治这一行并不是为知识界或天才人物设计的，偶或只在立国之初或关乎国家存亡的危急关头，才可能有华盛顿或林肯这样的英才投身政治生活。应该认为这种人从政是一种例外。建国的政治元勋与后来守成的政客有显著的差别。最初挺身而出，致力于绘制新蓝图或建立新秩序的人，可以说是在从事一项开创性的工作，这与后来的政客所从事的活动有着本质上的差异，除非后来的那类活动决定着国家的生死存亡。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亚当斯把政治排在职业阶梯的底层，而政客们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一般说来，却大于哲学

1 引自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所著《亚当斯一家》（利特尔-布朗出版社，1930），第67页。

家和诗人。这毫不奇怪,因为“政治活动带有危险性。它是人相互影响这种能力的必然产物,不但能赐予人共同奋斗的硕果,是社会福利不可或缺的源泉,而且也能带来巨大的灾难”。¹而总统“能够而且确实伤害过人民,正如他们能够而且确实促进了社会进步一样”。²正因为如此,美国人必须严肃地考虑他们的政治领袖,特别是处于最高层的总统的问题。在美国社会朝着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的方向演变、行政部门掌握更多的权力、以及国家面临外部威胁和内部分裂的时候,政治领导的素质确实变得愈来愈重要了。

要理解政治领导所处的位置,不妨先搞清楚政治是怎么回事。照伯纳德·克里克的说法,政治是“同一领土上不同利益相互妥协的活动”。³迈克尔·奥克肖特说,政治就是“照顾好因天意或人意而聚集在一起的一批人的总体利益”。⁴政界人士的任务就是帮助缓解对立利益集团之间的磨擦,并为政府设想一些大多数人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当需求无尽而资源有限的时候,政界人士就要出来分配这些资源。⁵

若说政界人士有创造性,充其量是指他们先于自己的选

1 伯特兰·德朱文耐:《纯政治理论》(耶鲁大学出版社,1963),第29页。

2 詹姆斯·戴维·巴伯:“政界人士剖析”,《美国政治科学杂志》季刊第18卷(1974年5月),第450页。

3 《捍卫政治》(佩利康出版社,1964),第167页。

4 《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基本读物出版社,1962),第112页。

5 但是有哪些事情政府是无能为力的呢?后来当选为美国参议员的哈佛大学教授丹尼尔·莫伊尼汉说:“政府无法使不讲社会道德或丧失社会道德的人变好。政府无法使生活变得有意义。政府无法给人以心灵的平和。政府可以为道义的冲劲提供宣泄的途径,却无法制造这种义愤。”见《对策》(兰登书屋,1973),第256页。

民找到了解决办法，或是指他们成功地向选民们推销了他们的主意。詹姆斯·麦格雷戈·伯恩斯说：“有创新精神的领袖，从长远看是在谋求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¹

政界人士思想的创新，很少达到画家或诗人艺术创新的那种程度。政治思想或解决办法的雏形及演变过程，往往是模糊不清的。立法机构的政客和行政部门的政客提出的建议往往也是这样。亚当·亚莫林斯基分析了联邦行政部门各种思想的形成过程，他得出结论：政府是“吸收外界思想的导管”。新思想“最大的源泉”是学术界。“学术界推出的新思想，经过他们与私人研究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之间的相互影响，往往变得成熟起来，乃至成为政府推行的计划……看来政府部门自己提出的新思想比较少”。²

立法机构的政客应把现有的思想编织成更适合当前需要的提案，行政机构的政客则应把握好立法部门的意图并加以贯彻。政治归根结蒂是一项集体的事业，这正是它与大多数天才人物的事业的不同之处。

政治可能不是天才人物从事的职业，但是正如约翰·亚当斯所指出，政治是必要而有用的，这种职业既不宜受推崇，也不应遭鄙视。推崇政界人士的国家摆不好各种人才的位置，鄙视政界人士的国家无法理解他们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美国人对政界一向抱着一种矛盾的心情。小乔治·盖洛普在宣布一九八六年最受美国人民崇敬的人的名单时说：“政

1 《罗斯福：狮子和狐狸》（哈维斯特出版社，1956），第486页。

2 见《公共利益》季刊第1卷（1966年冬）第73-74页“从思想演变为计划”一文。

界人士(自从四十年代中列入这项民意测验以来)一直都居于名单的前几位……两党在位的总统十有八九占据榜首,里根总统当政以来的情况就是这样。参议员爱德华·肯尼迪连续十五年位于前十名之内”。同时,政界人士的妻子在最受崇敬的妇女的名单上也占据显赫的位置。这种民意测验也许只反映了在新闻传播媒介中地位突出的人物,虽然一九八七年公布的名单上只有一名演员,运动员一个也没有。¹也许它更反映了美国人对当选担任公职的官员的敬佩。不过,其他的民意测验却反映出对政客们的评价很低。“这到底说明了什么呢?”奥斯汀·兰尼问道。“是不是说当选为官员挺体面,而为了当选去组织和参加竞选却不那么光彩?看来这种观点不无矛盾,而且有失公允”。²

社会上有各种势力总想过分强调政治领袖的重要性。教育机构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才摆脱了伟人等于历史的传统教育,不再把注意力集中在西德尼·胡克所谓的“历史教育中的英雄人物”³身上。新闻界只报道政治事件,而不指出各种社会和文化势力的作用。正如一九六四年《华盛顿邮报》主编对他的下属所说的一样,“我很怀疑,按《华盛顿邮报》目前的状况,当年一定会报道罗素和帕默斯顿一八四八和一八五九年在下院的言行,却不会注意马克思或达尔文发表的著作。这真

1 盖洛普民意测验1987年3月1日公布“里根和雅科卡为‘最受崇敬的人’”;1987年2月26日公布“特雷萨嬷嬷和玛格丽特·撒切尔为‘最受崇敬的女人’”,这张名单中还有南希·里根、贝蒂·福特、杰奎琳·肯尼迪·奥纳西斯和简·方达。

2 《根治派别的危害:美国政党的改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第53页。

3 《历史上的英雄》(人文出版社,1943),第8页。

令人寒心。”¹抬高政治领袖无疑符合某种心理上的需要，如安全感、寻求权威的指导、弥补个人的不足、甚至逃避责任，这种情况在危难之际尤为普遍。无怪乎几乎每个国家都有称之为国父的人物。

然而，美国的一些习语却明显流露出强烈的反政治倾向。“玩弄权术”、“不过是要政治手腕”、“在政治生活中摒弃权术”，这一类词语表明对政治这一行并不尊重。人们向来把政治称为“必要的邪恶”。政治行为的最大特点妥协，被人们看成是理想主义或坚持原则的对立面。

反政治之风在美国扎根之深，可以从美国最成功的政治家之一约翰·肯尼迪的一本获得普利策奖的著作中窥见一斑。他撰写的这本《勇者的画像》的基调是：凭信仰的勇气办事可能导致失败。书中所描绘的人物之一埃德蒙·罗斯曾勇敢地投票反对弹劾安德鲁·约翰逊，但在再次竞选参议员时却落选了。勇气和政治是互不相容的对立物。（肯尼迪非常明白，他在书中第一章雄辩地列举了政治立法者对国家、州、选民、家庭和个人所承担的义务，但这些义务往往是对立的，矛盾的。）

在美国宪法中，你也可以嗅出对政客的不信任感，因为美国的开国元勋们设计了一种艰难驾驭的政体。民主制度本来就很复杂，再加上三权分立、相互制衡，行政部门的政治领袖自然感到自己权力有限，与所承担的责任很不相称。路易斯·凯尼格指出，华盛顿、杰克逊、林肯、威尔逊和罗斯福

1 引自里昂·西格尔所著《记者与官员》（希斯出版社，1973），第187页。但是，翻阅一下《纽约时报》的头版（1965、1975和1985年）就能清楚地看到，非政府事务的报道日益增多，大约有1/3的篇幅用来介绍商业或经济、宗教、自然科学和医药。见斯蒂芬·赫斯1986年1月5日在《巴尔的摩太阳报》上发表的文章“论1985年的新闻”。

在解释总统的权力时总是“尽量放宽”。这使我们联想到，总统往往是靠改变宪法的授权来树立自己的威望的。¹ 一九五一年美国的宪法增加了第二十二修正案，限制总统只能连任两届。从这一新的佐证可以看出，美国人不希望他们的政界人士权力过大，掌权时间过长。

我们想略为调和一下我们对政治和政府这种既爱又恨的感情，于是倍加尊崇不是职业政客的政治界人士。这些人声称是和我们一样的“公民”，他们暂时离开我们的行列参加竞选是为了代表我们，以后还要回来当平民的。罗纳德里根一九六六年首次竞选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时发表的声明，最完整地体现了这种姿态。“我不是政客，”这位未来的总统说道，“我是个普通公民，我深信，今天困扰我们的问题，多数是政客们造成的。现在应该有更多的普通公民参政，带进清新的空气，运用合乎常理的思想来解决这些问题。”²

谁最理解我们呢？这是一个民主国家的选民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争取一九八八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一位角逐者、参议员约瑟夫·比登在法学院当学生时曾抄袭过别人的论文，当此事被人发现时，主持他在衣阿华州竞选活动的两位主席之一推论道：“我认为美国人会喜欢乔·比登的，因为他是一个普通人……作为普通人，这就意味着，有时你的行为会不如普通人，有时你的行为又会高于普通人”。³ 然而，那

1 《最高行政官邸》修订版（哈科特-布萊斯世界出版社，1968），第11页。

2 引自斯蒂芬·赫斯和戴维·布罗德合著的《共和党的势力》（哈珀-罗出版社，1967），第263页。

3 保罗·泰勒：“比登承认在法学院的抄袭行为”，《华盛顿邮报》1987年9月18日。

位参议员还是退出了角逐。

在美国历史上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任职于立法机构有如业余兼职，因为议会会期很短，议员们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其他职业。如今在州和地方的立法机构里，在某种程度上情况依然如此。在州和联邦政府里，也有一些政界人士得到委任，在内阁和低于内阁的职位上工作，但他们往往并不把政治当成职业。然而在国家这一级，情况就不一样了。国会一年到头开会，国会议员都拿薪俸，短期从政并兼顾其他的情形不复存在了。如今凡当上美国总统者，几乎都有几十年从政或从事与政治有关的职业的历史。从民主党一八六八年推举霍雷肖·西摩出来竞选以来，没有一位被提名的总统候选人不是心甘情愿的（一九五二年的艾德莱·史蒂文森可能是个例外）。西摩当年确实不愿参加竞选，有人听到他向一位朋友哭诉道：“可怜可怜我吧，哈维！”¹这种事现在已极为少见，当代竞选总统的人都是不屈不挠的斗士，而且都是出于自愿。美国现在已有了一批专职政界人物，除非出现了非常情况，否则未来的美国总统都将从这批人中产生。关于这一点我在最后一章里还要阐述。

若是声称那些谋求通过政治选举获得职业的人与其他公民毫无差别，那就等于否认人们从事任何职业都有一个自己选择的过程。医生、律师、会计师等职业，总有某些方面吸引着具有类似禀性、才能和人品的人。同一种职业的差别可能很大，不同的人可能受不同方面的吸引而投身这一职业。但是医生与医生的相似之处，很可能要大于医生与工程师的相

1 马尔科姆·穆斯和斯蒂芬·赫斯：《参加竞选：总统候选人的诞生》（兰登书屋，1960），第17页。

似之处。政界人士也是如此。

人们选择竞选公职这条道路的原因当然很多。有的人是受到家庭传统的强烈影响。甚至在一个民主国家里，把政治作为家族世袭职业的仍大有人在。《纽约时报》曾经报道：当小艾伯特·戈尔宣布参加角逐一九八八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时，他的当了三十二年国会议员的父亲，“骄傲地站在本镇（田纳西州的卡西奇，这个家庭政治基础的中心）法院台阶他儿子的身后，实际上他今天是领着大家来欢呼喝采的”。¹也有些人断定，从政可得到可观的经济收入。另一些人竞选公职是因为想让自己的才智接受挑战，或者立志要实现自己的理想，履行责任，报效社会。换言之，政界人士与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一样，受多种因素的推动，例如科学家之所以愿意从事科学研究，“可能有五花八门的原因，或出于无私的愿望，或企求经济上的实惠，或因主观上的（维布伦则称之为偶然的）好奇，或受进取心或竞争欲的驱使，或想自我表现，或有利他目的”。²

但是，自从弗洛伊德的心理学问世以来，人们往往用最初解释精神病的词语来描绘某人的政治动机。许多政治学家受哈罗德·拉斯韦尔有开拓意义的著作的影响，把政界人士看成是自卑的人。他们从政是为了克服早年天赋不足的自卑心理。拉斯韦尔笔下的政客主要是煽动家，他们利用政治来赢得人们的注意和喜爱。“政客以私人动机取代公众的目标，并

1 小E.J.迪翁：“戈尔参加1988年竞选，展示‘新南方’的形象”，《纽约时报》1987年6月30日。

2 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修订本（自由新闻出版社，1957），第532页。

以符合公众利益为由将这种行为合理化。如果此人在作这种感情和象征意义的调整时学会了如何操纵别人，他就成长为一名强有力的政治人物了。“然而具备这种心理特点的人未必就是蹩脚的领导人。拉斯韦尔举林肯为例，说他“受失眠症的折磨，感到自卑，自感肩上的责任太重，悲观失望”。¹

以分析政界人士心理为主的这种研究，势必只挑选有问题的人。正如在精神病医生的诊所里找不到“健康人”一样，以心理分析为主剖析人生经历的研究也很少以“正常的”政界人士为对象。而且，这种心理研究的价值，比大多数研究形式更多地取决于主持研究的学者的独特洞察力。这类研究报告就象生有一头卷发的小女孩，乖起来非常可爱，坏起来则不可救药。对政治学和心理学一知半解的作者，写出的东西简直是满纸胡言。即使最优秀的著作也有被人误解的危险。一本评论伍德罗·威尔逊的堪称上乘的佳作指出，威尔逊其人有一种“统治的欲望”，这个词在外行人看来可能属于一种病态。²这类学术著作在普及过程中有可能被歪曲，它衍生的一个副作用就是有人认为，选举政治是鼓励不适者生存。

病态心理也可能被当作人们参加竞选的一个原因。假如人们基本上把政治看成为一种肮脏的勾当，神志健全的人就不会毕生从政了。曾任路易斯安那州州长的厄尔·朗的妻子在她的丈夫被送进精神病院的时候，说了一番支持这种观点的话：“他们说，厄尔出院时，会带着健康证明去参加竞选。

1 《哈罗德·拉斯韦尔政治论文集》(自由新闻出版社,1951),第411和412页。

2 亚历山大·乔治和朱丽叶·乔治:《伍德罗·威尔逊和豪斯上校》(约翰·戴出版社,1956),第320-321页。

那时他就能说，他是竞选者中唯一能证明自己神志健全的人。”¹

政治生活会使人的自尊心受到严重挫伤。其他行业多数都设有安慰奖：公司的经理当不成董事长，还可当个副董事长。但是落选的政客则是被击败了，被选民们抛弃了。尽管有几个怪人在政界爬得很高，但是一般地说，在竞选的阶梯上步步高升的政界人士都练就了一身应付政治生活巨大压力的非凡本领。他们仿佛都有本事调和对立观点，应付不明朗的局势、长时间的工作、无理的要求、以及反复出现的障碍和挑战。这些特点到底是自卑者还是自尊者的品质呢？自尊心承受不了政治生活打击的人，往往会被淘汰。因此，政治领袖与其他公民相比，不同之处并不在于神志是否健全，而在于是否能够最有效地适应谋求公职和担任公职的要求。

渴望担任总统职务的政界人士，一般都攀登过选举政治的金字塔。在美国，总共有七千四百六十一名州议员，四百三十五名联邦众议员，一百名联邦参议员，五十名州长，一名总统。在总统大选中并非所有获得提名的人都是一步步爬上来的，但是在当代，除了艾森豪威尔和获得共和党一九四〇年提名的企业家温德尔·威尔基之外，其他所有被提名者都可称为职业政客，无一不在这种或那种政治生涯中受过训练。事实证明，一些心理状态极不适应的人在这个筛选过程中即遭到淘汰。²

1 布兰芝·朗：“住院病人妻子的故事”，《生活》杂志（1959年6月15日），第36页。

2 例如，詹姆斯·戴维·巴伯对初次入选的康涅狄格州议会议员作了一番调查，他得出结论说，那些最自尊、最能与他人合作、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人最有